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 日在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奋斗者 2 号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业务决策团队 1 号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了具体实施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奋斗者 2 号员工持股计划、2023 年业务决策团队 1 号员工持股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事项：

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实施或修订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制定相关的管理规则；
- （2）授权董事会决定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本草案约定的股票来源、管理模式变更，以及持有人确定依据、持有人认购份额标准数量、提前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等；
- （3）授权董事会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等事宜；
- （5）授权董事会确定或变更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并签署相关协议；
- （6）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根据新的政策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 （7）授权董事会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作出解释；

(8) 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回购股票的过户及公司会计处理（如需）等事宜；
(9)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二) 授权董事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三)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